



周汝昌 著



从出版史上看，系统地研究、介绍曹雪芹的学术论著，这却算是第一部了。
一部开山伐路的创业之作。
美国红学家周策纵撰《序》，美国教授李书田表彰之，著名学者吴恩裕称『不离枕旁，这是本好书』。



总策划：王德树
责任编辑：李 葳
特约编辑：钟晓云
封扉设计：万有文化
封面题字：周汝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曹雪芹传 / 周汝昌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0
(名人名传)

ISBN 978-7-5060-4002-0

I. ①曹… II. ①周… III. ①曹雪芹 (? ~1763) -传记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5662 号

曹雪芹传

CAO XUEQIN ZHUAN

周汝昌 著

出版发行：东方出版社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6

邮购电话：(010) 65250042 65258589

印刷：三河市金泰源印装厂

经销：新华书店

版次：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30 毫米×970 毫米 1/16

字数：264 千字 印张：23.75

书号：ISBN 978-7-5060-4002-0

定价：32.80 元

序

新春里才从墨西哥度寒假回来时，收到周汝昌先生自北京来信，说他最近已把旧著《曹雪芹》一书增删修订，改题作《曹雪芹小传》，即将出版，要我写一小序，以誌墨缘。他这大著要出新版的消息，不但使我高兴，我想海内外所有爱好《红楼梦》的读者们也一定会雀跃欢迎的。

大家都明白，我们对曹雪芹这伟大作家的一生是知道得太少了。我们不但没有足够的材料来写一部完整的曹雪芹传，就连许多最基本的传记资料，如他的生卒年、父母到底是谁、一生大部分有什么活动，到今天还成为争论的问题，或停留在摸索的阶段。事实上，世界上几个最伟大的文学家的生平毕竟如何，也往往令人茫茫然：像荷马与屈原，也许是由于时代太久远了，缺乏详细记载；但莎士比亚（1564—1616）比曹雪芹只早生一百多年，已近于中国的明朝末期，到今天大家对他也不是知道得很清楚，甚至有人还在说，那些戏剧都不是他作的。也许这些大文学家在生时正由于不受统治集团和世俗的重视，才有机会独行其是，发挥一种挑战和反叛的精神，创作出不朽



的巨著罢。这样说来，好像越是写最伟大的作家的传记，越会遭遇到最大的困难。曹雪芹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此我希望读者们在读这小传之前，首先要想到著者所面临的是何等的一个极端棘手的难题。

可是我觉得汝昌写这小传时，却采取了一种很明智的态度。他把我们所已知有关曹雪芹的一鳞半爪，镶嵌熔铸进他所处的社会、政治、文化和文学艺术的环境里，用烘云托月的手法，衬出一幅相当可靠而可观的远景和轮廓来。他所描述的清代制度，康熙、雍正、乾隆时代的政治演变和风俗习惯，都详征史实；对于曹雪芹身世的考证，比较起来也最是审慎；大凡假设、推断、揣测之处，也多明白指出，留待读者判断，好作进一步探索。这种以严密的实证配合审慎的想像来灵活处理，我认为我们目前写曹雪芹传惟一可取的态度。

自从“五四”时期新红学发展以来，经过许多学者的努力，我们对《红楼梦》和它的作者、编者和批者的研究，已进步很多了。这期间，周汝昌先生 1948 年起草、1953 年出版的《红楼梦新证》无可否认的是红学方面一部划时代的最重要的著作。他挖掘史料之勤慎、论证史实之细密，都可令人敬佩。至于对某些问题的判断和解答、对某些资料的阐释和运用，当然不会得到每个人的完全同意。这本来是很自然的现象。一个顶好的例子，是他大胆建议曹宣的名字，多年来受人责难，直到康熙时的《曹玺传》稿被发现后，才果然得到证实。今后红学研究，基本上还需要大家来发掘更多的资料，并使它普遍流通，让学术界来广泛利用，作出各种不同的可能的解释，互相



批评，铢积寸累，弃粕存精，以求逐步接近真实。“实事求是”首先要挖掘和知道“实事”，然后经过反复辩论，才能求得真是非。恰如林黛玉对香菱说的：“正要讲究讨论，方能长进。”汝昌在考证方面给红学奠立了许多基础工作，在讲论方面也引起了好些启发性的头绪。他自己也在不断地精进。

这一点我不妨举一件小事来作证。他在初版《红楼梦新证》里解释“雪芹”二字说：“怕是从苏辙《新春》诗‘园父初挑雪底芹’取来的。”后来在1964年出版的《曹雪芹》一书里，他又加了“或范成大的‘玉雪芹芽拔薤长’的诗句”。我当时读到这里，就觉得这样注释固然显得有理，但雪芹真正用意所本，应该还是苏轼的《东坡八首》。我把这意见向一些学生说过，本来想写一篇小品来补充，因别的事情耽搁了。后来读到1976年汝昌的《新证》增订本时，见他果然在这范成大的《田园》绝句下面又加了一个括符说：“参看苏轼《东坡八首》之三：‘泥芹有宿根，一寸嗟独在。雪芽何时动，春鸠行可脍。’”这小事很可看出他不断勤奋追索的精神。

当然，这里我仍然不妨补充一下我个人的一点见解。我为什么说这诗才是“雪芹”之所本呢？要了解这点，必先说明苏东坡用这“雪”和“芹”的历史背景和象征意义。按苏轼在元丰二年（1079）被新政派小人告发，以所作诗文“讥切时事”，教人灭“尊君之义”，和“当官侮慢”等罪名，被逮捕下御史台审问入狱，几乎丧了性命。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乌台诗案”。此案牵连很广，据东坡自己事后说，吏卒到他家搜抄，声势汹汹，他家“老幼几怖死”，家人赶急把他的书稿全部烧



毁。亲戚故人多惊散不顾。情况颇有点像《红楼梦》里所描写的抄家的恐怖局面。我们固然不知道这一回是不是雪芹的原稿，但我想，雪芹在原稿写到抄家时，其情况恐怕也会和东坡所描写的抄家的恐怖局面有共同之点。而汝昌在本书中写到明清时代抄家的情况时，也正好有类似的举例，《红楼梦新证》增订本引《永宪录》也有“幼儿怖死”的例子。苏轼在御史台的狱里坐了四个多月的监牢，旧传御史台植有柏树，上有乌数千，故又称乌台、乌府或柏台，从来就相承作为是冷森森的地方的一种代表。苏轼前此六年还给他一位当御史的朋友写过一首开玩笑的诗，中有“乌府先生铁作肝，霜风卷地不知寒。犹嫌白发年前少，故点红灯雪里看。他日卜邻先有约，待君投劾我休官”等句。现在果然是轮到他被劾休官坐到这冰冷的监狱里来了。他在狱里所写的诗，描述他一夕数惊，时时有丧命危险的感觉，如说：“柏台霜气夜凄凄，风动琅玕月向低。梦绕云山心似鹿，魂惊汤火命如鸡。”也正是特别描述那凄冷阴森之状。在狱里他还写了“御史台榆、槐、竹、柏四首”，其中如：“谁言霜雪苦，生意殊未足。坐待春风至，飞英覆空屋”（榆）；“栖鸦寒不去，哀叫饥啄雪。破巢带空枝，疎影挂残月”（槐）；“萧然风雪意，可折不可辱”（竹）。这些都是用植物能耐冰雪而保存生命和骨干来比喻政治迫害下的挣扎图生存、保气节。苏轼在审讯期间，得到一些同情者的援助，免了死罪，被贬谪到黄州。元丰三年（1080）二月他到黄州后，生活穷困，次年春得朋友帮助申请到一块官府的荒地，亲自垦耕，他把这块荒地依白居易诗意取名东坡，便作了那《东坡八

首》。诗前有一自序说：

余至黄州二年（其实只一年左右，旧时习惯，过了年关便可如此说），日以困匮，故人马正卿哀余乏食，为于郡中请故营地数十亩，使得躬耕其中。地既久荒，为茨棘瓦砾之场，而岁又大旱，垦辟之劳，筋力殆尽。释耒而叹，乃作是诗，自愍其勤。庶几来岁之入，以忘其劳焉。

这几首诗表面上虽只描述穷苦耕作之状，背后却流露着对宋朝那种恶劣官僚政治的不满，如“我久食官仓，红腐等泥土”，和“良农惜地力，幸此十年荒”等，都可想见。其中第三首全诗如下：

自昔有微泉，来从远岭背。
穿城过聚落，流恶壮蓬艾。
去为柯氏陂，十亩鱼虾会。
岁旱泉亦竭，枯萍粘破块。
昨夜南山云，雨到一犁外。
泫然寻故渚，知我理荒荟。
泥芹有宿根，一寸嗟独在；
雪芽何时动，春鸠行可脍。
(自注：蜀人贵芹芽脍，杂鸠肉为之)

这诗开头说原有细小的泉水，从山上流过城镇，变成垢秽，助



长了杂草，使鱼虾聚集。后来天旱了，泉水也枯竭了，萍草皆已枯萎。忽然一夜雨来，本是可喜，但走去荒地一看，野草丛蔚。侥幸的是泥巴里还留下一些芹菜的旧根，只一寸来长，孤零零遗存在那里。希望这耐过冰雪严寒的旧根，等春天一到，又重发生机，那时长出芹芽，就可以做成芹芽鸠肉脍了。初看起来，诗只描写了一种田园自然景象，但我们如了解他这一两年来的生活经历，就会明白，他是像陶渊明写田园和“拟古”诗一般，诗句的深处实有无限的人生与社会意味。联系着他近两年做官被逮、搜家、入狱、贬谪这一连串的变故看来，就可知道这诗可能暗示着，过去的政府细惠，只助长了恶吏专横；而一旦恩惠枯竭，他的生活就艰困濒于死境；只因他能耐住冷酷的现实，在一些同情者的维护下，方得保存生机；但还要等待政局的春天到来时，才会真正快活。苏轼在这诗里用芹来比自己，也正如他前此不久在狱中作诗用榆、槐、竹、柏来自比。他在《东坡八首》之前的几首诗里，又常用梅花来做比兴，如“去年今日关山路，细雨梅花正断魂”和“蕙死兰枯菊亦摧，返魂香入岭头梅。数枝残绿风吹尽，一点芳心雀啅开”，都是用来描写这种心境。苏轼把芹看得很重要，有如屈原的兰蕙香草，这也许因为芹是他故乡贵重有名的植物之故。元丰三年五月，正是他写东坡诗前几个月，和他最要好的堂表哥文同的灵柩经过黄州，他写了一篇祭文，其中就说：“何以荐君，采江之芹。”

曹雪芹的父辈把他取名霭，自然意味着霭了甘霖雨露之惠，也可能有霭了“皇恩”或“天恩祖德”之意。替他取的

字，也正如汝昌所论，应该是“芹圃”，有“泮水”、“采芹”，希望他中科举、得功名之意。雨露或泉水“霑”溉“芹圃”，固然是顺理成章，“采芹”游泮得功名，也可说是“霑”了天恩；所以这名和字意义实相关联。用“圃”作字本是从“甫”转变而来。“甫”字传统上多用作“字”的下一字，如吉甫、尼甫等。过去都说甫乃男子或丈夫之美称，或男子始冠，可以为“父”之称。《集韵》说：圃或省作甫。其实甫本是圃的原字，甲骨文的“甫”字作田上有草，后起的“甫”字才从用“父”。后来又加上一个外围作成圃，正如“或”字加框成“國”，原是多馀的。《诗经》里的“甫田”、“甫草”，《毛传》都误训作“大”，其实就是“圃田”、“圃草”的意思。男子成人，可以为父的时候便取一“字”，字从“子”，本意就是表示可生子了。“甫”字无论通“父”（斧）或通“圃”，都是樵苏采集与农业社会里求生产与生殖的愿望下用来作“字”的。后代人喜欢用“圃”作字号，兼含有为农为圃的风雅诗意了。

曹雪芹在他“芹圃”一字的基础上取号“雪芹”，应该是从东坡诗里的“泥芹”、“雪芽”取义。《东坡八首》这诗远比苏辙的诗和一百多年后范成大的诗有名，东坡最著名的别号也由此而起。曹寅很喜欢苏轼的诗，可从他所作诗中有“用东坡集中韵”一事看出来。《四库提要》也说：“其诗出入于白居易、苏轼之间。”虽然失之简单化，毕竟看出有苏诗的作用。曹雪芹自己的作品也往往现出苏轼的影响，例如《红楼梦》第七十六回写“寒塘渡鹤影”，那只“黑影里嘎然一声”飞起的

白鹤，正像《后赤壁赋》里描写的那只“玄裳缟衣，戛然长鸣”的神秘的孤鹤。第三十八回宝玉的“种菊”诗里有“昨夜不期经雨活，今朝犹喜带霜开”和“泉溉泥封勤护惜”的句子，与《东坡》诗中“微泉”、“泥芹宿根”和“昨夜”一犁“雨”之活荒草，也可能有一些渊源。假如这个猜测不全错，那就更可见雪芹确曾留心过《东坡八首》了。他家先世既“屡蒙国恩”，后来皇恩枯竭，遭受抄没，也许正如汝昌所说，其时或许还有人保护才得幸存过活。他想到苏轼的遭遇，读了《东坡》诗，当然会引起许多同感，何况东坡诗又用的是他的字“芹”自比，所以便取了“雪芹”做别号。东坡的“泥芹”之泥固然是污浊的（宝玉所谓“男人是泥做的骨肉”），但它的“雪芽”却是出于污泥而不染。苏轼兄弟诗里的雪多半是洁白而有保护作用的，曹雪芹笔下的雪尤其美丽，带有耐冷保护诸义。试看《红楼梦》第四十九回芦雪庭即景咏雪联句中说的“有意荣枯草，无心饰萎苕”，便带有这种意思（“苕”字程、高本误作“苗”，殊不知这儿苕字是取《诗经·小雅·苕之华》之义，朱传所谓“诗人自以身逢周室之衰，如苕附物而生，虽荣不久，故以为比”。雪芹原句是指雪不愿来装饰那些依附于即将衰败的皇室统治者的人们。改成“苗”字便全不相合了）。 “雪芹”二字含有宿根独存、洁白、清苦和耐冷诸义。苏辙后来写《新春》诗时，用“雪底芹”一词，也许仍是受了东坡诗的影响，他下面两句是“欲得春来怕春晚，春来会是出山云”，也有瞻望东风解冻的意思。说到这里，不免想起汝昌在增订本《新证》里采录《午梦堂集》一篇《曹雪芹先生传》，其中值得



注意的一点是说雪芹号“耐冷道人”。这就和我上面所解释的“雪芹”意义恰好相合。这篇传里固然有好些错误，但有好几处说得相当正确，正如汝昌所说：“岂尽向壁虚构所能为？”

说到这里，不妨再给曹雪芹的另一个别号“梦阮”附带也解说几句。大家都知道这别号是表示向往阮籍。敦诚赠雪芹诗已明说“步兵白眼向人斜”，追忆他的诗也有“狂于阮步兵”之句。但雪芹做人的态度狂傲像阮籍，也许还是表面的；他向往阮籍而取号“梦阮”，我以为或许还有更深一层意义。这就牵涉到阮籍的处境、思想和态度，与曹雪芹有许多相类似之处的问题。《晋书》本传说：“籍本有济世志，属魏、晋之际，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由是不与世事，遂酣饮为常。”这本已像“于国于家无望”、“无材可去补苍天，枉入红尘若许年”了。大家又都知道，阮籍的父亲阮瑀曾做过曹操的“司空军谋祭酒，管书记”，和曹丕、曹植兄弟都很要好，为“建安七子”之一。司马氏篡魏时，曹爽、何晏等人谋复兴曹魏，事败被诛。阮籍曾拒绝属于司马氏一党的蒋济的邀请，据《魏氏春秋》，阮籍却担任过曹爽的参军。他又与何晏等人相似，浸沉于老、庄思想，违背司马氏一党所倡导的保守派儒家礼教，嵇康说他“至为礼法之士所绳，疾之如仇”。曹雪芹因雍正夺取政权后发现曹家和他的政敌胤禔、胤禔有关系而遭抄家之祸。他的身世自然很容易使他联想到阮籍在司马氏夺取曹魏政权后的遭遇。何况阮家世属曹党，而雪芹的祖父曹寅就时常被称赞才如曹植；曹寅著《续琵琶》传奇替曹操赎回蔡文姬事吹嘘，当时人便批评他可能祖其同宗。曹寅赠洪昇诗正有“礼法

谁曾轻阮籍”之句。敦诚也尝引杜甫诗说雪芹乃是“魏武之子孙”，而敦敏寄雪芹的诗也说“诗才忆曹植”。这当然并不一定是说曹雪芹已确认曹操是他的祖先，《红楼梦》里把王莽、曹操一样说成“大恶”，但那到底只是贾雨村说的“假语村言”。我所要指出的只是，曹雪芹的家世背景很容易使他联想到并同情于因属于曹党而遭受政治歧视的阮籍。

再看阮籍的为人处世，王隐《晋书》说：“阮籍有才而嗜酒荒放，露头散发，裸袒箕踞。”《魏氏春秋》说他“宏达不羁，不拘礼俗”。《世说新语·任诞篇》注引《文士传》说他“放诞有傲世情，不乐仕宦”。但他能“口不论人过”，目的是“佯狂避时”以免祸，所以司马昭说他“未尝评论时事，臧否人物”，不曾加害于他。正和曹雪芹在《红楼梦》里掩饰着说“毫不干涉时世”、“亦非伤时骂世”相类似。尤其明显的是，《红楼梦》的作者对女子特别同情，对男女爱情尤别有体会。这也正是阮籍的特性之一。《晋书》阮籍本传说：

籍嫂尝归宁，籍相见与别。或（《文选》注引《晋阳秋》此下有“以礼”二字）讥之，籍曰：“礼岂为我设邪？”邻家少妇有美色，当垆酤酒。籍常诣妇饮，醉便卧其侧。籍不自嫌，其夫察之亦不疑也。（《世说新语·任诞篇》作：“夫始殊疑之，伺察，终无他意。”）兵家女（同篇引王隐《晋书》作：“籍邻家处子。”）有才色，未嫁而死。籍不识其父兄（同上作：“籍与无亲，生不相识。”）径往哭之，尽哀而还。其外坦荡而内

淳至，皆此类也。（按阮籍从侄阮咸亦“竹林七贤”之一，《世说新语·任诞篇》说他“先幸姑家鲜卑婢，及居母丧。姑当远移，初云当留婢；既发，定将去”，他便“借客驴著重服自追之，累骑而返”。注引《竹林七贤论》曰：“咸既追婢，于是世议纷然。”）

这种种特出的态度，颇使人疑心曹雪芹笔下塑造的贾宝玉亲昵少女和婢女的憨态，是否多少也受了阮氏叔侄的启发（《红楼梦》第四十三回写正当贾府诸人替凤姐庆寿辰的那天，宝玉忽然不让家人知道，穿了素服，和茗烟骑了马到郊外去哭祭因他而自杀的、他母亲的婢女金钏；第七十七回私自出外探晴雯。这种种行径，便和阮咸居丧借驴追姑家婢不无相类之处）。曹雪芹本就与阮籍个性相近，上文已引过，史家说阮籍“嗜酒荒放”，本传也说他“宏放”“不羁”；曹雪芹嗜酒那是他朋友诗里多次提到过了，而且人们也说他“素性放达”或“素放浪”。阮籍“能啸”，“善弹琴”；曹雪芹能“击石作歌声琅琅”，“燕市悲歌酒易醺”，张宜泉说的“白雪歌残梦正长”、“琴裹坏囊声漠漠”，当非空套语；宝玉也会弹琵琶、唱曲。

我看最值得注意的还有一点，阮籍本传说他“当其得意，忽忘形骸，时人多谓之痴”。这个“痴”字在《红楼梦》里是个很重要的意境，是描述“情”的中心观念。首回开场的诗里已揭出“更有情痴抱恨长”；空空道人对石头说，你那一段故事，也“只不过几个异样女子，或情或痴”；随后记载曹雪芹在悼红轩披阅增删之后，所题一绝又有“都云作者痴”。这正



是雪芹自己承认“时人多谓之痴”了。而那僧对甄士隐所说关于香菱的四句言词，头一句也是“惯养娇生笑你痴”；警幻仙姑说自己是“司人间之风情月债，掌尘世之女怨男痴”；太虚幻境的对联也指出“痴男怨女”的“情不尽”；配殿各司的头一个就题作“痴情司”；警幻仙姑评价宝玉的最要紧的一句话就是：“如尔则天分中生成一段痴情。”宁荣二公之灵嘱托仙子的是“万望先以情欲声色等事警其痴顽”；众仙姑的名字又是“痴梦仙姑”、“钟情大士”；《红楼梦十二支》的末了一曲也说：“痴迷的枉送了性命。”第五回末之前总叙全书轮廓，这回末了一句话就说宝玉是“千古情人独我痴”；事实上，雪芹笔下的贾宝玉时常有“痴狂病”或“痴病”。就是那甄宝玉也是“憨痴”。黛玉也一样有“痴病”。连《红楼梦》第一百二十回末了的两句诗：“由来同一梦，休笑世人痴。”正用一个“痴”字作结。这两句诗是否曹雪芹原意固是难说，但至少续书人或编书人也早已知道这“痴”是全书一个重要观念了。阮籍被同时人说是“痴”，我看对“雪芹”的小说构思不无影响。我们知道，阮籍“博览群籍，尤好庄、老”，并曾著有《达庄论》，讥儒美庄，或以庄老释儒。《红楼梦》写宝玉喜读《庄子》，“细玩”《秋水篇》，“看的得意忘言”；又续《胠篋篇》文。这一切都表现曹雪芹在思想上也非常接近阮籍。这当然并不是说他们思想全相同。不过无论如何，“梦阮”这一别号的背后可能暗示着曹雪芹对阮籍的梦想确是并非泛泛的。阮籍的政治遭遇，和他叛逆的思想与行为，以及“佯狂避时”的态度，也许曾引起过他深切的同情。



上面偶因谈到汝昌阐释雪芹名字别号，便写了这么多。这些推论固然是“不可必”，但把各种情势比并而观之，我以为仍不失为有相当的可能性。因为从《红楼梦》里可以看出，雪芹特别重视命名取字的用意，例证很多，众人皆知，毋须列举；他取自己的别号，决不会反倒不是经过细心深切考虑它的含义的。而说明这种含义，我认为对整个曹雪芹的思想与为人的了解理应有所助益。尤其是因为在他所处的时代里，政治迫害严酷，他别号背后的政治含义在当时决不能形诸笔墨。那就非要我们后代人来抉发不可了。这真有点像“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呢！

不但如此，而且曹雪芹是个非常渊博精深的作家，他的思想、艺术和人格，浸润着整个中国的深厚文化成就。我们如要充分了解他的作品和为人，也就非从多方面深入追索不可。换句话说，我们如果不从历史、哲学、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文学、艺术，以至制度和风俗习惯等各方面的传统来研究，那我们对曹雪芹和《红楼梦》恐怕是不能充分了解的。就这一未必人人都能见到的观点说，我觉得汝昌这《小传》和他的《新证》却都开了好些端绪，说明他的理解早已洞见及此。有时候，他为了要了解曹雪芹更多一点，而直接证据不足，也就像我们每个人一样，都想多推测一些，亦在所难免。但他所指出的多可发人深省。再举一例，人人都知道《红楼梦》里的诗、词、曲子都作得好而恰当，但汝昌更能指出雪芹在这方面的家学渊源和特殊风格；能指出清代女诗人之多，女子作诗几乎已成为雪芹时代的一种习尚；更能指出《红楼梦》艺术上许

多特点之一是以古典抒情诗的手法来写小说。这都可帮助我们了解曹雪芹和《红楼梦》。他又说：“有种种迹象证明，曹雪芹对他祖父的诗篇十分熟悉。”并受了他诗格的影响。看来他没有余暇多举例证说明。我个人尝有一点不成熟的揣测，《石头记》把石头做主体，是否受了曹寅的诗一些启发呢？汝昌于此，在《新证》增订本书首插图的背面却举了一个例子，即他祖父诗中曾有“娲皇采炼古所遗，廉角磨砢用不得”。我以为最重要的证据是：例如《楝亭诗钞》开卷第一首诗题目是《坐弘济石壁下及暮而去》。诗云：“我有千里游，爱此一片石。徘徊不能去，川原俄向夕。浮光自容与，天风鼓空碧。露坐闻遥钟，冥心寄飞翮。”这里有对石的爱慕，坐久而不去，又有和尚的事。弘济有二，一个略与曹寅同时，这里应是指元朝余姚的天岸弘济（1271—1356），他是一个很渊博、有才能与道行的和尚。“梵貌魁硕，言词清丽，诸书过目，终身不忘，故其本来兼该，无所渗漏”；“谭辩风生，词如泉涌，了无留碍”，而“义理通彻”（见《新续高僧传》二）。值得注意的是，“弘济”一名，据《佛地经论》乃是“平等救济一切有情”之意。《石头记》首回写一僧一道“来至峰下，坐于石边，高谈快论”云云。而把那石头缩成一块美玉，袖之而去的，却是那僧，后来来要玉和还玉的也是那癞头和尚。那僧、道原也是要来“脱度”“情痴”的。曹寅自定诗稿，把这首坐在和尚石壁下的诗列在卷首，可见对它很重视，诗也颇有冥心见道的境界。我以为雪芹小时读他祖父的诗，这第一首，对他小小的心灵，印象一定比较深刻，难免不对他后来写书时的构思发生影响。